

附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企业委托江苏江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废水装置设计，并由安吉金磐建设有限公司进行废水工程施工；企业委托杭州迈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水站废气装置进行设计并施工，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

1.2 施工简况

企业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实际环保投资 200 万元。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2015年03月完成工商变更，更名为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委托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浙江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笔用墨水、水性液体染料、水性颜料色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吉县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10月27日以“安环建[2010]484号”文对其进行了批复，审批规模为年产5000吨笔用墨水、水性液体染料、水性颜料色浆，其中笔用墨水1000吨、水性液体染料1000吨、水性颜料色浆3000吨。实际建设中将生产原料三乙醇胺变更为助剂2-氨基-2-甲基-1-丙醇，建设单位于2012年10月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针对项目的实际状况并对照原审批内容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补充报告。2012年11月06日项目通过了安吉县环境保护局组织的建设项目（一期）环保设施竣工阶段性验收，其验收文号为“安环验[2012]52号”。建设过程中新增部分设备，为了分析新增设备后污染源变化及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建设单位于2016年03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针对项目设备调整情况编制了环境影响补充报告。2018年9月19日，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持召开“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笔用墨水、水性液体染料、水性颜料色浆建设项目（废水废气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小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我单位的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环境监测单位监测情况的汇报及其他单位补充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最终形成了验收意见，其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笔用墨水、水性液体染料、水性颜料色浆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废水废气等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企业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厂区目前设置有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管理领导小组，制定有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配备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建立编制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包括：《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配套有个人防护器材、消防器材等应急物资。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评及批复，未提出对项目周边环境监测的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环评及批复，企业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及批复，企业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目前实际情况，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企业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

3、整改工作情况

(1) 清洗废水建议明管套明沟，增设车间溢水围挡。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废水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我单位将改造废水排放形式，改用明沟套明沟、增设车间溢水围挡，同时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好管理台账，确保达标排放。

(2) 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建设，完善防渗漏、分类存放、截留导排、标识标

签等措施，规范危废登记管理台账。

我单位将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建设，完善防渗漏、分类存放、截留导排、标识标签等措施，规范危废登记管理台账。

（3）完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标示标牌，工艺流程、操作规程建议上墙；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我单位完善环保制度、完善标识标牌建设，落实专人负责。

（4）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规范验收报告的编制。